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仲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仲信因妨害自由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仲信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妨害自由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妨害自由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9月26日）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刑度之外部界限（宣告刑總和拘役70日），及刑罰目的、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危害社會治安、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之程度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04 法官 鍾佩真
05 法官 石家禎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林家煜